

၃၂၁။၂၀၁၆ ၁၁၀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6〕110号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勐海县“助学兴教”工程 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各部委，
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勐海县“助学兴教”工程实施方案
（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1日

勐海县“助学兴教”工程实施方案（暂行）

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重教兴学、扶贫助学的传统美德，有效整合全县各类爱心助学资源，为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完成学业提供保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整体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在全县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和舆论环境，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通过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助学兴教”活动，着力构建覆盖全县的助学兴教帮扶、资助和奖励长效机制，让社会爱心人士、社会组织献爱心、关心支持教育有渠道、有平台，使需要帮助的学生得到帮助，让学习优秀、道德品质良好、表现突出的学生，工作努力、成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得到精神上的鼓励或物质上的奖励，引导和鼓励社会爱心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大张旗鼓的表彰他们支持、关心、参与教育的行为，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荣誉感；鼓励学生勤奋好学，积极向上，不断提高道德修养；增强一线教师及教育者荣誉感和获得感，激发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县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推动教育优先发展。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县“助学兴教”工程的组织领导，成立勐海县“助学兴教”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教育的副主任、县教育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残联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担任，负责全县“助学兴教”工程的日常工作开展。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大力宣传“助学兴教”工程，向社会各界发出宣传，邀请爱心人士参与“助学兴教”工程，并对“助学兴教”工程进行报道。

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全县“助学兴教”工程，协调各类有关事宜，负责整合协调“助学兴教”工程的资金筹措和发放工作，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全县“助学兴教”工程，并制定工作计划和资金筹措措施。

县扶贫办：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全县贫困家庭学生的摸底工作，并建立贫困学生档案。

县民政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助学兴教”工程工作，对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学生给予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优先给予贫困学生家庭和贫困教师家庭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县财政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助学兴教”工程工作，负责筹集、管理、监督财政专项爱心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杰出贡献奖”的评选工作，将“杰出贡献奖”纳入全县人才表彰范围，用好评选表彰结果。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严格执行和完善我县农村独生子女奖学金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疾病防控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助学兴教”工程工作。

县总工会：发动工会会员单位和工会会员开展助学活动，牵头做好“金秋助学”活动，帮扶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就学。优先给予贫困学生家庭和贫困教师家庭资助或救助范围。

团县委：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助学兴教”慈善募捐活动。积极争取上级团组织专项爱心助学款，整合上级团组织分配的“希望工程”助学项目资金，为县内家庭困难学生提供资助。负责组织好各级团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工作，为家庭困难学生提供爱心资助。组织全县优秀少先队员、共青团员的评选工作。

县妇联：积极发动全县女企业家、女青年、女干部参与“助学兴教”工程。组织对“勐海县助学兴教工程”章程、资助办法等进行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联合教育部门做好云南省“春蕾女童”招生工作，减轻贫困优秀学生的家庭负担。整合“勐海县困境妇女儿童帮扶救助会”中的助学资源，对符合条件资助的贫困学生及时帮扶。

县工商联：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全县助学兴教慈善募捐活动，积极发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企业、商会等群体参与“助学兴教”工程。

县残联：负责做好县籍考入大、中专就读的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子女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做好上级下达的各项资助任务。优先将残疾贫困教师家庭纳入救助范围。

三、条件及标准

(一) 资助类

1. 资助对象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指勐海县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在校就读学生。

(2) 勐海县户籍困难家庭学生。一是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指勐海县户籍一般困难家庭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阶段就读的学生）；二是中职教育阶段学生（指勐海县户籍一般困难家庭在中等专业学校及职业中学就读的学生）；三是高职高专教育阶段学生（指通过县招生办录取的大专院校以上在读一般困难家庭学生）。

注：勐海县户籍一般困难家庭学生，根据申请对象由“助学兴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为准。

2. 资助标准

(1) 基础教育阶段

①学前教育阶段，分2档资助标准。第一档：参照国家对普

普惠性幼儿园资助政策，对一般困难家庭儿童、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儿童给予 300 元/生·年的资助；第二档：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直过民族儿童给予 1000 元/生·年的资助。

②义务教育阶段，分 2 档资助标准。第一档：在认真落实好国家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人口较少民族学生生活补助、营养改善计划等政策的同时，对一般贫困家庭学生通过“助学兴教资金”给予小学生 600 元/生·年，初中生 900 元/生·年的资助；第二档：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小学生 900 元/生·年，初中生 1100 元/生·年的资助。

③普通高中阶段，分 3 档资助标准。参照国家《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在享受全县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基础上进行资助。第一档：对一般贫困家庭学生通过“助学兴教资金”给予 1500 元/生·年的资助。第二档：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 2500 元/生·年的资助。第三档：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直过民族学生给予 3000 元/生·年的资助。

（2）中职业教育阶段

职业高中和其他类高职高中，分 3 档资助标准。参照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在享受全县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基础上进行资助。第一档：对一般贫困家庭学生通过“助学兴教资金”给予 1500 元/生·年的资助。第二档：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就读学生给予 2500 元/生·年的资助。第三档：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直过民族学生给予 3000 元/生·年的资助。

(3) 高职高专教育阶段

大专以上院校（含大专），分3档资助标准。第一档：对当年考上大专以上院校（含大专）或在读的一般贫困家庭大学生给予2000元/生·年的资助；第二档：对考上大专以上院校的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3000元/生·年的资助。第三档：考上一本院校的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给予5000元/生·年的资助；对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直过民族学生考上大专以上院校（含大专）给予5000元/生·年的资助。

3. 资助对象的审核、确定及备案

品德良好且结合各种毕业升学考试及录取结果，县内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阶段（含职高、中专）一般困难家庭学生，需学生本人在8月20日前提出申请，由所属行政村（社区、生产队）审批，并在本村（居）民小组公示5天，提交学生所就读学校审核并备案，学校将汇总学生人数统一提交县“助学兴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助学兴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审核确定受资助学生，最后报县“助学兴教”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资助。在县外就读的大专院校学生，由本人于10月31日前提出申请，由所属行政村（社区、生产队）做出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在本村（居）民小组公示5天，提交县“助学兴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审核确定受资助学生，报县“助学兴教”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资助。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等成员单位根据上级或有关方面要求

开展的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工作，除按相关程序开展工作外，必须报备县“助学兴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同一家庭不得受到多头资助，但符合条件的可以就高受助。

（二）奖励类

1. 奖励对象

（1）在勐海辖区就读（以学籍档案为准），当年（指义务教育、高中、中职）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不断进步、具有突出表现的在校学生及考上大专院校的优秀学生。

（2）在教育教学中成绩突出的教师、优秀班主任、学校管理成绩突出的校园长、具有杰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指学校管理者、一线教师），以及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各级各类学校。

（3）在教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社会爱心组织和爱心人士。

（4）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中有突出业绩的专家及领导。

注：奖励对象在审核、确定过程中，除学绩优秀、业绩突出外，个人的道德品质也作为审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2. 奖励标准

（1）学生

①义务教育阶段：对成绩优异的小学毕业生 20 名，初中毕业生 20 名，毕业后留在县内就读的，小学毕业就读初中一次性奖励学生 1000 元，初中毕业就读高中一次性奖励学生 1500 元。同时，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学生每年评选表彰奖励一批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

②高一新生奖：为留住好生源，对在我县内初中学校毕业且在县内就读高中新生中，按中考成绩进行排名，前 50 名学生，对其在高中三年学习期间除享受免学杂费及目前高中阶段所有资助政策，同时分层次给予奖励：1—5 名，奖励 9000 元；6—10 名，奖励 6000 元；11—20 名，奖励 3000 元；21—50 名，奖励 2000 元。对在我县内初中学校毕业且在辖区内就读高中的生源中，按中考成绩进行排名，前 20 名学生，按 5000 元/生标准奖励考生所毕业初中学校，其中校领导占 30%，班主任 20%，任课教师占 50%。

③高一阶段奖：每学年，全州期末联考成绩位于全县年级 1—1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1000 元；11—2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600 元。

④高二阶段奖：文科：每学年，全州期末联考成绩位于全县年级 1—1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1000 元；11—2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600 元。理科：每学年，全州期末联考成绩位于全县年级 1—1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1000 元；11—20 名，每生每年发放奖学金 600 元。

⑤上一本分数线学生奖：对在县内就读，考取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等“985 工程”高校的学生，每生奖励 50000 元。对在县内就读，考取中国政法大学、云南大学等“211 工程”高校的学生，每生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对在县内就读，当年普通高考成绩上一本分数线的，给予每生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职高毕业学

生升入本科的，给予每生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2）教育工作者

①按照《勐海县教育系统关于“杰出贡献奖”的评选奖励办法》，每三年组织一次“杰出贡献奖”评选，对获得者奖励每人 100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②按照《勐海县教育局校（园）长考核办法》，在学年管理中完成各项责任目标考核为优秀的校（园）长（10 人以内）每人奖励 50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③按照《勐海县教育系统关于“优秀班主任”的评选奖励办法》，每年组织一次“优秀班主任”评选（50 人以内），对优秀班主任奖励每人 10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④按照《勐海县教学质量评价奖惩办法》，评选出当年教育教学成绩突出教师进行奖励，其中：教学质量一等奖每人 1000 元，二等奖每人 800 元，三等奖每人 600 元，进步奖每人 600 元，分别颁发荣誉证书（教学质量奖教师人数按照当年教师数的 15% 进行奖励）。

以上教育工作者设立奖项必须按照相应的目标责任及考核办法认真组织。

（3）教师团队

①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集体奖：根据小学学业水平测试、初中学业水平测试和高考成绩提升情况，设立学校教学质量综合奖、年级教学质量集体奖、学校贡献奖、高分奖等教学质量提升

集体奖。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集体奖具体奖项设置、奖励标准和操作办法按《勐海县教学质量评价奖惩办法》(海教字〔2015〕257号)执行。

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专家指导奖：为加大专家指导的力度，对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做出指导的专家和领导，给予奖励。

③上一本分数线学生教师团队奖：对在县内就读，当年普通高考成绩上一本分数线的，按每生10000元给予毕业学校教师团队奖；职高毕业生升入本科的，按每生5000元给予毕业学校教师团队奖。其中：普高、职高学校团队奖励金80%的奖金用于奖励授课教师，5%的奖金用于奖励学校校长，15%的奖金用于奖励学校领导班子和为高三提供服务的非教学人员。

④“一师一校”校点教师奖：对在县内条件艰苦的“一师一校”校点教师给予1500元/人·年的奖励。

(4) 乡村教师激励机制

①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正式录取到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任教满3年，按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②鼓励县级及上级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自愿到乡村学校任教，到乡村学校连续服务满2年以上（含2年）的，从到乡村学校服务之日起，享受省财政给予每人1万元的工作岗位补贴。

③建立师德、能力、业绩、贡献并重的乡村教师考核评价标

准，将“留得住”“教得好”作为乡村教师获得奖励的重要指标。建立教师荣誉制度，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适当提高生活补助。教育系统各级评优评先活动对乡村学校、教师予以倾斜。

④对勐海教育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社会爱心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代表，在全县教育工作大会上以奖状或锦旗的形式进行表彰。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由县级财政安排 25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二是每年足额征收和拨付教育附加费，其中 200 万元用于开展“助学兴教”工作；三是由社会爱心组织、社会爱心人士捐助。

五、相关工作措施

(一) 每年教师节期间，召开勐海县教育工作大会，对优秀学生、优秀教师、学校管理成绩突出的校园长、在教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社会爱心组织和爱心人士以及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的学校给予表彰。

(二) 每年由县教育局组织召开总结表彰会，组织学校对受奖学生给予表彰。

(三) 由县教育局牵头，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等部门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召开社会爱心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座谈会，通报全县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及公布爱心捐赠物资使用情况，并对未在教育工作大会上受表彰的社

会爱心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进行表彰。

(四) 每年召开与贫困学生家长座谈会，发放助学金。

(五) 受到奖励的要在勐海县公众宣传平台进行宣传。

(六) 成立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依照财经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统一管理。对政策范围内的助学金，使用时严格申报、审批、拨付、发放工作程序，加强公示公开工作，接受政府、审计、纪检、学校、家长及社会监督。对爱心捐赠款物，使用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严格发放工作程序，做好公示公开工作，接受捐赠者、学校、家长及社会监督。每年由县财政预算安排补助资金，结合社会爱心捐助资金对勐海县一般贫困学生、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及各成员单位符合资助政策的学生提供资助，根据资助支出的情况，若有不足，由财政追加，原则上按资金总额范围内安排受助学生名额，资金若有结余，滚存使用。

